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張浩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葛兆源先生
羅嘉團女士
卓麗麗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李富良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若楠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禡若翰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他本人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項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5. 主席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小組順利完成 13 項青少年活動、9 項教育活動、2 項社區會堂活動、1 項倡廉活動及 1 項婦女活動。社區會堂活動方面，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籌辦的“雅麗珊荃城賀元宵”將於二月十三日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此外，小組將於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在荃灣區議會正門向市民派發揮春及利是封，希望議員屆時踴躍參加。

（按：鄒秉恬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6. 副主席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共有 7 項長者活動及 9 項復康活動順利完成。長者活動方面，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的“賀歲皇牌折子戲”將於二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復康活動方面，小組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的“2010 年荃灣復康工作嘉許計劃”將於一月二十二日在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希望委員屆時踴躍出席上述兩項活動。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取消多項活動項目事宜

7.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9,444 元資助基督教愛家庭協會舉辦暑期親子計劃，該團體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當中包括七個活動項目。主辦團體取消其中四項活動，整個計劃完成後的實際支出為 606.9 元，並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606.9 元。秘書處已聯絡該地區團體要求解釋，並得到回覆表示，由於實際報名人數比預計人數少一半，因此取消了四項活動，並表示下次會加強宣傳，並張貼海報及橫額。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日後評審申請區議會撥款時，須考慮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以及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有否足夠的宣傳活動。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B) 荃灣區工地圍板繪畫比賽事宜

9.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邀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合辦高鐵工地圍板繪畫比賽，藉以美化工地附近範圍及讓高鐵工程融入社區。有關繪畫比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舉行，分為小學組、中學組及親子組，主要對象為在荃灣就讀或居住的學生及家長，而親子組參加者的年齡不限。該活動無需使用區議會撥款。

10. 黃家華議員查詢工地圍板地點。

11.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現階段尚未提供確實地點，但可作出查詢。

(會後按：秘書處於會後聯絡港鐵公司，得獎作品將展示於荃灣象山邨西路及昌榮路的工地圍板上。)

12. 委員一致通過與港鐵公司合辦上述比賽及交由委員會轄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C) 委員會財政事宜

13. 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須提醒合辦團體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前(以較早者為適用)，盡快整理單據和提交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文件，以便秘書處盡早處理。如果合辦團體未能如期遞交所需文件，其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可能需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能完成。

(D) 有關小組合辦活動的投訴事宜

14. 黃家華議員就一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作出投訴，並指出部分議員亦有出席該活動。他表示，活動上有一名觀眾被邀上台自我介紹及唱歌，但演出時間過長，屬於個人宣傳的行為。他續強調，此人曾多次在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上作出違規的個人宣傳，而該合辦團體亦非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理應熟悉撥款準則。因此，他建議取消是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以示懲戒。他亦建議考慮應否把該地區團體列入黑名單。

15. 陳恒鑌議員引用演唱會的例子作回應，認為表演者在台上自我介紹乃正常的行為。他詢問有否條文規定須就邀請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嘉賓尋求區議會的批准。他亦指出，如果日後每項活動均須就邀請嘉賓的事宜取得區議會批准，會為區議會帶來很大的工作量。

16. 趙葭甫議員指出，在海報上印上非表演者及非贊助人的個人名字也屬於違規行為，上台作個人宣傳更為過份，故此同意黃家華議員提出取消是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的建議。

17. 蔡成火議員認為有關問題值得關注，因為二零一一年將舉行區議會選舉，時機敏感，秘書處應就撥款準則的灰色地帶向地區團體及委員作出提醒。

18. 許昭暉議員表示，他當晚沒有出席該項活動，並不清楚事件發生的經過，但如參考演唱會的例子，表演者在台上自我介紹份屬平常事。

19. 蔡子民議員認同時機敏感，他指出事件的背景同樣重要，包括上台表演者有沒有意圖參與二零一一年度的區議會選舉、是否借助出席活動來增加知名度、有否就演出收費及當中是否涉及利益輸送等。

20. 鄒秉恬議員指出，現時無法得知上台表演者是否有意參與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因此不同意時機敏感的说法。他認為機制應該維持不變，以確保其公平性。就上述個案，他表示現階段因不了解事情始末而無法決定應否撤銷區議會撥款，建議黃議員提供錄影片段及把個案交由財政及內部工作小組跟進。日後一旦成為案例，委員會便不應容許委員及地區團體重蹈覆轍。

21. 林翠玲女士表示，區議會主席已收到有關投訴信件，由於現時仍處於資料搜集的階段，暫不適宜討論如何處理，要留待資料搜集後才能商討處理方法。

22. 主席認同維持公平的機制非常重要，由於委員當晚不在場難以了解情況，因此建議把個案交由財政及內部工作小組跟進。

23. 黃家華議員同意把個案交由財政及內部工作小組跟進。

24. 委員一致通過把個案交由財政及內部工作小組跟進。

(E) 資料文件

2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23/10-11 號文件）；以及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24/10-11 號文件）。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四日。

VI 會議結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